

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公示

抚远市人民政府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2021 年第三十四项问题整改，拟申请验收销号。按照《黑龙江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现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：

一、整改任务：由于缺乏对企业有效监管，致使企业环境违法问题十分突出。抚远市宝钰水暖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“未批先建”。抚远市抚远镇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数据异常，应对第三方检测存在突击加药现象。

二、整改目标：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”、“一岗双责”，加强监督管理，违法问题整改到位。

三、整改措施：1.抚远市抚远镇污水处理厂完成自动监控设施调试比对工作，并对其运行加强监管。2.督促抚远市宝钰水暖有限公司办理生物质锅炉环评手续。

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：责令抚远市宝钰水暖有限公司停止锅炉的安装建设，已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。对抚远污水厂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，现出水在线监控设施数据正常。并在抚远市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开。

五、公示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

六、受理部门：抚远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

导小组办公室

七、受理电话：2150008

八、受理地址：抚远镇迎宾路 68 号

如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，向佳木斯市抚远生态环境局反映。邮寄的以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抚远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11 月 11 日

